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AZGXXXXX—XXXX

动物园兽医院设置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wildlife hospital in zoo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动物园协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 言 .....                 | 1  |
| 1 范围 .....                | 2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2  |
| 3 术语和定义 .....             | 2  |
| 4 兽医院建设要求 .....           | 3  |
| 4.1 通用要求 .....            | 3  |
| 4.2 分区设置 .....            | 3  |
| 4.3 环境要求 .....            | 3  |
| 5 设备要求 .....              | 4  |
| 5.1 办公设备 .....            | 4  |
| 5.2 疾病诊断设备 .....          | 4  |
| 5.3 疾病治疗护理设备 .....        | 4  |
| 5.4 动物尸体处理设备 .....        | 4  |
| 5.5 后勤保障设备 .....          | 4  |
| 5.6 研究工作设备 .....          | 4  |
| 6 人员要求 .....              | 4  |
| 7 兽医院制度 .....             | 4  |
| 8 兽医院职能 .....             | 5  |
| 8.1 基本职能 .....            | 5  |
| 8.2 相关职能 .....            | 7  |
| 8.3 档案管理 .....            | 7  |
| 9 分级 .....                | 8  |
| 附 录 A （资料性） 兽医院分级条件 ..... | 9  |
| 参考文献 .....                | 10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动物园协会兽医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动物园协会管理工作委员会标准工作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动物园、中国动物园协会、太原动物园、上海动物园、成都动物园、杭州动物园、济南动物园、郑州市动物园、南京红山森林动物园、唐山动物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成林、卢岩、普天春、李晓光、刘农林、卫泽珍、袁耀华、余建秋、胡新波、谢绪昌、王建堂、李梅荣、张爱文、朱云芸、王运盛、丁楠。

# 动物园兽医院设置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园兽医院的职能要求及相适应的建设要求、人员配置、设施设备配置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动物园兽医院，适用于动物园现有兽医院的提升及评级参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CJJ/T 240 动物园术语标准  
CJJ/T 263 动物园管理规范  
CJJ 267 动物园设计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SN/T 2859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地使用和卫生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35和CJJ/T 24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兽医院** wildlife hospital

动物园负责野生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及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的部门。

### 3.2

**体腔给药** body cavity administration

通过注射、雾化等途径将药物给予腹腔、胸腔的一种治疗方法。

### 3.3

**健康检查** physical/health examination

通过行为观察、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查等方法，获知动物健康状况的活动。

### 3.4

#### 健康风险因素评估 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 factors

通过健康检查，查找影响动物健康的因素，并评估因素对机体的影响的活动。

注：健康风险因素可分为分严重影响、重要影响、次要影响。

### 3.5

####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通过查找影响健康因素，进行因素影响评估，分析动物健康状况，制定并采取相应的去除措施，减少动物发病的机会和降低发病程度的活动。

### 3.6

####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3.7

#### 流浪动物 stray animals

在动物园内非圈养的无主的非原生或非野生的动物。

注：流浪动物如猫、犬等。

### 3.8

#### 医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

在动物疾病诊疗、剖检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 4 兽医院建设要求

### 4.1 通用要求

动物园兽医院应与动物展区、公园后勤保障区隔离，按照GB 51039-2014的有关规定建设。

### 4.2 分区设置

兽医院应根据职能需要设置如下功能区：

- a) 办公用区：包括办公室、更衣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 b) 疾病诊断区：包括粪尿化验室、血液化验室等；
- c) 疾病治疗区：包括手术室、治疗室、治疗准备室、住院区等；
- d) 尸体处理区：包括解剖室、冷库、皮张处置室、骨骼处置室、标本制作室等；
- e) 后勤保障区：包括药房、枪库、危险化学品存放库等。

各功能区的设计建设应符合CJJ/T 267的要求。冷库设计建设应符合GB/T 28009的要求。

### 4.3 环境要求

动物园兽医院应至少符合以下环境条件要求：

- a) 兽医院入口区设置消毒设施；

- b) 各工作区相对独立、相互连接；
- c) 医疗废水排放前进行无害化处理。
- d) 选址应再园区下风处和地势较低处。

## 5 设备要求

### 5.1 办公设备

兽医院应配备电话、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 5.2 疾病诊断设备

兽医院应配备光学显微镜、离心机、血球仪、血液生化仪、尿液检验仪等疾病诊断设备。具有一级和二级职能的兽医院，应再配备X光机、B超、微生物培养箱，切片机等疾病诊断设备。

### 5.3 疾病治疗护理设备

具有一级和二级职能的兽医院应配备手术基本耗材、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等疾病治疗护理设备。

### 5.4 动物尸体处理设备

兽医院应配备剖检动物尸体的剖检工具、冷库等尸体处理等设备。

### 5.5 后勤保障设备

兽医院应配备并管理如下后勤保障设备：

- a) 麻醉枪、麻醉吹管：有专门的保管设备；
- b) 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有专门保存设施，做好使用记录；
- c) 疫苗等生物制品：有适用的保存设备；
- d) 生物样品：有专用的存放处置设备；
- e) 易燃、易爆、有毒等化学试剂或药品：有专用的保存设备。

### 5.6 研究工作设备

应根据研究内容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与检查、诊断、治疗相结合。

## 6 人员要求

动物园兽医院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a) 临床兽医应有动物医学专业背景，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熟悉理论知识经过，专业技能培训，能够开展日常的疾病防治工作，分为专职兽医和兼职兽医；
- b) 实验室化验员应由动物医学及相关专业人员担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能够开展日常的化验和检测工作；
- c) 司药应有药物学相关专业背景，经过专业技能培训，能够适应药房管理需要；
- d) 标本制作员应有动物学知识背景，经过专业技能培训，能够处理动物皮张、骨骼，制作动物标本；
- e) 办公室人员应有文书编写和计算机常用软件使用技能，能够完成办公室日常工作。

## 7 兽医院制度

动物园兽医院应制定与其职能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a) 管理制度应包括对人员、环境、疫苗、药品、样品、设施设备、档案等管理要求；
- b) 操作规程应包括进行动物疾病诊断、治疗、患病动物护理、尸体处理、动物保定、科学研究等职能所需技术操作规程。

## 8 兽医院职能

### 8.1 基本职能

#### 8.1.1 动物疾病预防

##### 8.1.1.1 动物巡视

兽医院兽医每日进行巡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关注动物行为、粪便、尿液等变化；
- b) 记录巡视时动物出现的异常行为。

##### 8.1.1.2 动物驱虫

兽医院定期对饲养动物进行寄生虫检查和驱虫，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根据当地环境条件、动物及检查寄生虫种类特点实施寄生虫检查；
- b) 及时对寄生虫检查阳性动物进行驱虫，并进行驱虫效果跟踪监测；
- c) 按照NY/T 1168的要求，集中处理寄生虫检查阳性动物的粪便等；
- d) 消毒处理被寄生虫污染环境。

##### 8.1.1.3 动物接种疫苗

对动物园内动物接种疫苗，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疫苗说明要求，采购、保管、使用疫苗；
- b) 根据物种及预防疾病特性，确定接种的疫苗种类、接种剂量、接种程序，保障预防效果；
- c) 初次使用疫苗时，进行动物试验性接种，保障疫苗的安全有效；
- d) 结合动物种类、年龄、疫苗剂型、剂量等因素，进行疫苗试验；
- e) 进行疫苗接种效价监测。

##### 8.1.1.4 环境消毒

对饲养环境消毒，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定期对动物饲养场馆和用具、展示环境、游览环境消毒；
- b) 饲养的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按照GB 19193、相关法规、制度规定进行消毒；
- c) 使用对动物无伤害的消毒药品。

##### 8.1.1.5 动物检疫

对引进动物进行隔离检疫，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配合对进口动物进行隔离检疫，隔离检疫的管理要求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 b) 国内交流动物隔离检疫，由输入动物单位属地政府部门负责，兽医院做好配合工作；
- c) 提供符合SN/T 2859-2011要求的检疫场地，检疫内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

##### 8.1.1.6 动物健康检查

对园内动物进行健康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临床检查：通过望诊、闻诊、问诊、触诊的方法，了解动物身体情况；
- b) 实验室检查：通过检查粪便、血液、尿液等了解动物身体情况；
- c) 特殊检查：通过仪器设备手术等检查了解动物身体情况。

#### 8.1.2 动物疾病诊断

动物园应对患病动物进行观察和检查，作出诊断：

- a) 临床观察：通过观察临床症状作出初步诊断，如观察呼吸、脉搏，测量体温等行为，做出基础诊断；
- b) 一般实验室检查：化验粪便、尿液、血液等，作出初步诊断；
- c) 病原微生物检查：培养鉴定病原微生物，作出初步诊断；
- d) 仪器设备检查：使用诊断仪器检查，作出初步诊断；
- e) 剖检观察：尸体剖检，作出初步诊断；
- f) 组织病理学检查：观察组织病理变化，作出初步诊断；
- g) 通过汇总各种方法的诊断结果，结合临床过程，作出诊断。

#### 8.1.3 动物疾病治疗

动物患病后，应采取积极适当的方法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a) 调整食物或笼舍：适用于大部分动物，疑似食物原因、环境原因或个体间争斗原因；
- b) 口服药物：考虑动物的生理特性执行，反刍动物、草食动物慎用抗菌素；
- c) 肌肉注射：适用于大部分动物和疾病防治；
- d) 静脉注射：适用于病情特殊、药性特殊、或大剂量给药等情况；
- e) 体腔给药：适用于特殊病情、特殊动物疾病的治疗，如通过腹腔、消化道（胃、肠道）、骨髓腔给药等；
- f) 手术治疗：适用于外科疾病、肿瘤等疾病的治疗；
- g) 物理治疗：适用于部分疾病的辅助治疗，如：热敷、降温、光线照射等。

#### 8.1.4 动物尸体剖检

动物死亡后，应按照CJJ/T 263要求及时进行尸体剖检：

- a) 剖检前，应对尸体外表进行观察，记录变化；
- b) 剖检时，关注各器官组织结构及特殊的病理变化，应留存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及组织样本；
- c) 剖检后，无研究等用途的动物尸体或组织，应在专用设备中集中存放处理；尸体剖检产生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8.1.5 医疗废弃物处置

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前，应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 a) 废旧注射器、针头、输液器、纱布等应集中存放，存放处标志明显；
- b) 过期药品、疫苗、生物试剂、有毒化学试剂应妥善存放，存放处标志明显。

医疗废弃物处置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8.1.6 动物疫病监测

动物园兽医院宜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疫病监测应与当地政府机构联合进行。监测到可疑疫病，应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

### 8.1.7 动物健康管理

动物园兽医院应开展动物健康管理：

- a) 健康评估：根据健康检查结果，评估动物的健康状况，分析影响健康因素；
- b) 纠正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措施，去除影响健康因素；
- c) 监督措施：评估健康管理计划及执行效果。

## 8.2 相关职能

### 8.2.1 动物园应急处置

兽医院负责或协助动物园进行应急处置，包括动物逃逸、动物伤人、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等应急处置。

- a) 兽医院负责制定动物园人兽共患病防控、重要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并组织落实；
- b) 兽医院协助制定动物出笼、动物伤人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协助落实。

### 8.2.2 有害动物防控

兽医院应协助灭除有害动物，协助进行针对有害动物的环境消毒。

### 8.2.3 流浪动物防控

兽医院应负责流浪动物疫病监控，并协助清除园内流浪动物。

### 8.2.4 保护教育

兽医院应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工作。

### 8.2.5 动物救助

协助当地政府、保护区、其他动物园进行野生动物救护、疫病防控等工作。

### 8.2.6 动物福利评估

兽医院应协助改善动物福利条件，开展动物福利评估。

### 8.2.7 动物场馆验收

兽医院应参与新建、改建动物场馆的设计、验收工作，消除影响动物健康的因素。

### 8.2.8 动物饲料检测

兽医院应协助完成动物饲料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 8.2.9 野生动物保护研究

针对易地保护研究，宜进行野生动物饲养、繁殖、营养、行为、疾病防控等研究。在就地保护研究中，宜进行生态环境和保护教育研究。

### 8.2.10 技术培训

兽医院应每年对院内职工，进行相关执业技术培训。

## 8.3 档案管理

兽医院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应包括：

- a) 完整的临床病例诊疗、会诊以及其化验单、诊断报告、病历等；
- b) 重要动物或重要疾病化验单、诊断报告、病历应永久保存；
- c) 动物驱虫、动物疫苗接种记录
- d) 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管理等管理文档；
- e) 新技术应用、大型医疗事件等医疗大事记。

## 9 分级

根据动物园规模及兽医院职能，将动物园兽医院分为三级，每级相应的人员、医疗硬件设备、规模、职能完成情况：

- a) 一级动物园兽医院，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职能需要；
  - b) 二级动物园兽医院，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预防诊断治疗职能需要；
  - c) 三级动物园兽医院，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部分预防诊断治疗职能需要。
- 兽医院分级条件详见附录A。

附 录 A  
(资料性)  
兽医院分级条件

表A.1 给出了兽医院分级条件。

表 A.1 兽医院分级条件

| 兽医院分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职能条件                          | 8.1-8.3                                                                              | 8.1.1.1-8.1.1.5<br>8.1.2(a)-(e)<br>8.1.3(a)-(d)<br>8.1.4-8.1.6<br>8.2.1-8.2.5<br>8.3 | 8.1.1.1-8.1.1.4<br>8.1.2(a)<br>8.1.3(a)<br>8.1.4-8.1.5<br>8.2.1-8.2.3<br>8.3 |
| 工作区设置                         | 疾病诊断区、疾病治疗区、动物尸体处理区、后勤保障区、研究工作区、办公区                                                  | 疾病诊断区、疾病治疗区、动物尸体处理区、后勤保障区、办公区                                                        | 疾病治疗区、动物尸体处理区、后勤保障区、办公区                                                      |
| 人员配置<br>(名)                   | 8人以上:<br>兽医(6)、化验员(2)、司药(1)、标本制作员(2)、办公室人员(1)                                        | 4-7人:<br>兽医(4)、化验员(1)、司药(1)、办公室人员(1)                                                 | 1-3人:<br>兽医(1-2)、化验员(1)                                                      |
| 设备配置<br>(件/套)                 | 1. 办公设备(3)<br>2. 诊断设备(6)<br>3. 治疗护理设备(6)<br>4. 尸体处理设备(3)<br>5. 后勤保障设备(4)<br>6. 研究设备。 | 办公设备(2)<br>诊断设备(4)<br>治疗护理设备(3)<br>尸体处理设备(2)<br>后勤保障设备(3)                            | 办公设备(1)<br>治疗护理设备(1)<br>尸体处理设备(2)<br>后勤保障设备(2)                               |
| 注: 上述表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所需要的人或设备的最低数量。 |                                                                                      |                                                                                      |                                                                              |

## 参 考 文 献

- 【1】《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
  -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